

102 年度信誼盃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激勵青少年學員球技與運動禮儀、學養之提升，增加比賽經驗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信誼高爾夫球場 電話：07-6563211 傳真：07-6563636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大倉興業有限公司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縣市年滿 10 歲未滿 18 歲，在學國中、小學及高級中學青少年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，早上 06：00 TEE OFF，請依編組開球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完成，超過報到時間罰二桿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信誼高爾夫球場（地址：84049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信誼路一號）。
- 九、比賽報名：
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截止，逾期不再接受報名。
 2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000 元整(含報名費、18 洞擊球費用、中午簡餐)，報名時請先繳付，報名後概不退還。因特殊事故不克參賽，經取得證明文件者，請至本球場業務櫃檯辦理退回擊球費用 1740 元。
 3. 繳款方式：
 - ①請檢附報名表逕向本球場繳現報名。
 - ②現金袋或郵局匯票(戶名：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併附報名表，掛號郵寄本公司收。
 - ③銀行電匯者請匯款「永豐銀行 苓雅分行 172-001-0001997-7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將匯款存單及報名表傳真本公司收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1. 比賽為期 1 天，18 洞無差點計分總桿賽。
 2. 比賽分組：依高爾夫協會青少年培訓年齡規定分組，計算年齡日以比賽當日為基準。
 - 男子組：
 - ①男子 A 組：未滿 18 歲至年滿 15 歲，於藍梯發球。
 - ②男子 B 組：未滿 15 歲至年滿 12 歲，於白梯發球。
 - ③男子 C 組：未滿 12 歲至年滿 10 歲，於白梯發球。
 - 女子組：
 - ①女子 A 組：未滿 18 歲至年滿 15 歲，於白梯發球。
 - ②女子 B 組：未滿 15 歲至年滿 12 歲，於白梯發球。
 - ③女子 C 組：未滿 12 歲至年滿 10 歲，於紅梯發球。

3. 調整編組與成績計算：

- ①比賽執行委員會有權依當日球員報到情形調整分組、編組及調整後之球道發球，不得異議。
- ②18 洞比賽總桿成績相等時，比 10~18 洞總桿數，如再相等時，比 13~18 洞總桿數，如仍再相等時，比 16~18 洞總桿數，若再相等時，以第 18 洞之桿數較少者為勝，如仍再相等時，則依 17、16 洞往前推之決定勝負。
- ③比賽執行委員會可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因素，臨時取消部分比賽，但各組至少賽完九洞，成績方為有效。其成績以九洞總桿計算之，如成績相等時，比較後 6 洞總桿數，如仍再相等時，比後 3 洞總桿數，若再相等時，以最後一洞之桿數較少者為勝，如仍再相等時，則往前洞推之決定勝負。

十一、頒獎：比賽結束後中午 12：30 於球場餐廳進行餐敘及頒獎典禮。

比賽成績各組每五名敘獎一名，最多敘獎五名。

男子總冠軍：獎盃乙座

女子總冠軍：獎盃乙座

各組冠軍：獎學金 3000 元

各組亞軍：獎學金 2000 元

各組季軍：獎學金 1000 元

其餘得獎者：高爾夫球二條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根據 R&A2012-2015 高爾夫規則及信誼高爾夫球場單行規則併用執行之，如有爭論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

十三、比賽記分：採球員各人互記法（一人記同組另一人），比賽完畢由記分員與比賽球員確認簽名後，由本人立即將記分卡交由計分台審核。如發現舞弊或其他嚴重違規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本比賽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狀況提前、延後或停止比賽。且有權視報名與報到人數之狀況調整名次之選取。

十五、賽前練習：凡選手報名手續完成後，賽前至本球場預約擊球，憑身分證件 18 洞果嶺費假日 1410 元，平日 650 元收費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1. 需着正式服裝及高爾夫球鞋下場，不得穿着無領上衣、牛仔褲。
2. 比賽期間不得在球道吸菸或嚼食檳榔，嚴禁使用行動電話與攜帶電子測距儀器進入比賽場地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。